

高雄市六龜區公所【高雄市急難救助】申請作業流程

權責單位	作業流程	作業期限
民政課	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padding: 5px; display: inline-block; margin-bottom: 10px;">民眾備齊文 ...</div> → 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padding: 5px; display: inline-block; margin-left: 20px;">親自至公所申辦或洽 里幹事送件公所</div>	
民政課	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padding: 5px; display: inline-block; margin-bottom: 10px;">民政課審核</div> <div style="display: flex; justify-content: space-around; margin-top: 10px;"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 <p style="font-size: 12px;">資格不符</p> 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padding: 5px; width: 80%;">公文送達申請人，轉介至其 他慈善團體及其社會福利。</div> </div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 <p style="font-size: 12px;">資格符合</p> 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padding: 5px; width: 80%;">通知申請人至本 所領取補助金。</div> </div> </div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 margin-top: 20px;"> 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border-radius: 15px; padding: 5px; display: inline-block;">結案</div> </div>	約 3 日
<p>※作業說明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民眾備齊文件向所轄里辦公處或本所申請。 2. 由公所審核是否符合。 3. 不符合案件統一由公所函文通知，符合者通知申請人領取補助金。 4. 案件不符合之民眾轉介其他社福補助或慈善團體。 		
<p>※法令依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高雄市急難救助辦法 		
<p>※申請補助資格</p> <p>設籍或實際居住本區里民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本市列冊之低收入戶。 (2) 本市列冊之中低收入戶。 (3) 領有本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、中低收入或單親家庭子女生活補助、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、 		

家庭狀況符合本法第四條之一規定之中低收入戶，或家庭經濟狀況明顯無法維持基本生計者。

※應備文件

※應備文件

1. 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。
2. 除戶戶籍謄本或死亡證明書。
3. 國稅局出具之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財產歸屬資料清單及綜合所得稅籍資料清單，或領有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或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證明。
4. 住院醫療院所診斷證明書正本。(如有申請健保給付未涵蓋之醫療費用者，須載明確有醫療之必要及載明入出院日期。)
5. 住院醫療費用收據正本或繳費通知單。
6. 非自願性失業證明、失蹤協尋證明、入獄服刑等相關證明文件。
7. 相關急難事由證明文件。

※救助項目

1. 戶內人口死亡無力殮葬。
2. 戶內人口因遭受意外傷害或罹患重病，致生活陷困。
3. 負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，失業、失蹤、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役或替代役現役、入獄服刑、因案羈押、依法拘禁或其他原因，無法工作致生活陷困。
4. 財產或存款帳戶因遭強制執行、凍結或其他原因未能及時運用，致生活陷困。
5. 已申請福利項目或保險給付，尚未核准期間生活陷困。
6. 其他因遭遇重大變故，致生活陷困，經訪視評估，認定確有救助需要。

※使用表格

高雄市急難救助申請表

※作業注意事項

1. 文件備齊申請日至本所審核 3 日內完成。
2. 應於急難事由發生之日起 3 個月內提出申請。

※承辦課室

民政課

聯絡電話：07-6892100 轉分機 23